

辅助工作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镭】

电话：【0898-65238973】

传真：【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坡路 4 号】

邮编：【570203】

乙方（供应商）：【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羊学裘】

电话：【0898-65360802】

传真：【0898-6536080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20 号】

邮编：【570203】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辅助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B2025-0510）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服务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劳务服务

第一条【定义】劳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驻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劳务人员并直接对其劳动管理，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合作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第二条【合作模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作模式：**【转移型劳务合作】**是指用人单位与用工风险成本相分离、转移的模式，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甲方负责用工关系管理，承担日常的劳务费用(薪资福利、休假待遇等)及退工风险成本(经济补偿等)。

第三条【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派驻岗位、派驻期限、试用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 80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辅助性岗位(附劳务工名册)，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如果需要增减劳务人员，则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劳务工名册为准。

第五条【劳务费用】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项目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5,561,622.00元/年，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劳务费用最终按实际结算为准。往后每年的采购价格则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和本合同约定进行动态调整，并以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费用标准为准。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而需补充其他岗位或增减人员，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并可相应调整合同金额，但调整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10%。费用包括：

- 1、**【管理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包括月管理费标准：25 元/月/人；
- 2、**【劳动报酬】**：劳务人员劳动报酬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派驻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以致劳务人员无工作期间，则甲方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 3、**【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按照乙方注册地有关规定确定劳

务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标准。

4、【残保金】:甲方应当将劳务人员纳入用工总量,并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及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如未足额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则按规定缴纳残保金,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重复计算。如征缴主管部门将劳务人员归入乙方用工总量并要求乙方缴纳残保金的,则甲方按照劳务人员人数核算并支付残保金给乙方,乙方负责缴纳。

(二)以下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据实支付:

1、年假工资: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的,甲方如未按规定安排休假,则按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应休未休的年假工资。

2、保险待遇:对于劳务人员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以外,单位按规定应负担的其他费用。

3、退工风险成本:按照本合同第四章【退工责任】执行。

4、工会经费:如劳务人员不加入甲方工会的,则劳务人员自动吸纳为乙方工会会员,甲方应当按《工会法》有关规定计提工资总额2%的工会经费给乙方,乙方负责缴交给工会。

5、其他甲方同意支付的费用:/。

二、支付时间:

1、甲方按如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管理费:

(1)以【月度】为支付周期:甲方于当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其中社会保险费用结算至当月,乙方收到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劳务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2)以【季度 / 半年 / 年度】为支付周期:甲方于周期开始之前预付本周期内的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按月向劳务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期缴纳五险一金。如预付费用不足的,则甲方于当月据实补足给乙方;如预付费用有余的,则余下的款项用于下个周期。

2、其他费用则由甲方据实结算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对拟结算的费用明细情况应当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按照如下第2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费用:

(1) 先付款后开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先开票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四、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000072124040XM】

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20 号、0898-6532933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蓝天路支行、9460 0001 0012 6988 88】

第二章 劳务管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但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二、对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

三、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工作管理。

四、负责劳务人员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专项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五、如劳务人员所在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

人员、乙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六、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依法给予劳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妥善保管劳务人员休假申请和审批材料。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人员加班的，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以口头、文字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安排加班的，不视为加班。

八、甲方应组织吸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劳务人员成为甲方工会会员，甲方及其工会组织负责将会员信息录入工会系统，劳务人员依法享有工会会员权益和相关福利政策。

九、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务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民主议定程序依法制订并予以公示或告知劳务人员。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二、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驻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依法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并负责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收入证明、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四、在按时收到甲方付给的费用后，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按期缴纳五险一金，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

五、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员工档案，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六、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

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封存、转移等手续。

七、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八、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八条【侵权责任】

一、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劳务人员因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若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劳务人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劳务人员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条【社会保险待遇】

一、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做好工伤申报和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及善后工作。如需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则由甲方先行垫付，经工伤报销后返还给甲方。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流产或生育、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甲方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相关待遇，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有关待遇。

三、对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符合失业金申领条件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当地失业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劳务人员顺利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第十条【住房公积金待遇】如甲方不执行本合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条款，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乙方补缴或作出处罚决定的，则由甲方实际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服务期满续用】对于派驻期限即将届满的劳务人员，甲方应当在派驻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用工终止或续签手续。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但又继续用工的，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如未续订

劳动合同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工龄计算】如果劳务人员非因本人原因，经甲方安排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原用人单位未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导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将劳务人员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乙方的工作年限的，亦视为在甲方的已有工作年限，乙方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合并计算劳务人员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由甲方实际承担该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禁止例外用工】甲乙双方约定，不接收、不派驻以下劳务人员：（1）企业停薪留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下岗待岗、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等由原用人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2）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第三章 退工约定

第十四条【协商退工】甲方提出并与乙方、劳务人员协商一致的，可以退回劳务人员。

第十五条【视为退工】

一、劳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辞职申请书后予以批准离岗，如逾期 30 日未批准离岗的，视为甲方退回劳务人员；劳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满时视为甲方退回劳务人员。

二、若劳务人员根据政策规定向乙方提出弹性提前退休，或依法申请弹性延迟退休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在劳务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视为甲方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将劳务人员提出弹性退休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派遣用工关系延续，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劳务人员延迟退休之日止，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劳务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符合政策弹性退休条件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关系后不续用的，视为甲方退回劳务人员。

第十六条【立即退工】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退回劳务人员，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5. 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可以退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后可以退回劳务人员:

1.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因客观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 经与乙方、劳务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

二、本合同期满终止合作的, 或者劳务人员派驻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期满甲方不续用的, 或者甲方要求乙方降低原劳动合同条件续用但劳务人员不同意的, 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第十八条【不可退工】相关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 但不存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立即退工】情形的, 除非甲、乙双方与该劳务人员协商一致退工, 否则派驻期限内甲方不得退工; 派驻期限或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该劳务人员的派驻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退工责任

第十九条【举证责任】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 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证明材料, 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退工费用】

一、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不可退工】约定的情况下, 根据合同第十四条【协商退工】、第十七条【可以退工】退回劳务人员的, 乙方据此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一次性医疗补助费由甲方承担。

二、若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 在职期间或离职后该工伤经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 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承担。

三、如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法产生其他费用的, 由甲方据实承担。

四、上述退工费用由甲方先予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

五、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退工或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 由乙方承担上述退工费用。

第五章 合同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不能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 达成一致后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二条【合同终止或续订】

一、本合同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

二、如本合同期满时，全部劳务人员的派驻期限同时到期的，本合同期满可以终止。

三、如本合同期满时，劳务人员的派驻期限未全部届满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续订合同或者经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否则双方仍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权利义务，且本合同期限顺延至全部劳务人员的派驻期限届满时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加付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的，乙方除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加付未发放、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三、一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劳务人员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因甲方迟延付款等甲方原因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责任，或甲方未依法履行用工单位责任的，劳务人员因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由甲方实际承担。

五、若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乙方因此继续履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所支出的工资福利、经济补偿、赔偿金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等额赔偿给乙方。

五、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终止方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双方争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劳动争议】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送达条款】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首页提供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快递交邮后第3日（省外信件为第5日）视为送达；向对方所发出的电子邮件，自邮件发送成功至电子邮箱之日视为送达。如因拒收或其信息错误而造成信件或邮件无法直接送达的，信件或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合同期内，如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但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所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劳务工名册》；3、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代码证的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公开招标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以（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